延长县供热锅炉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陕西泰德天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甲方（采购人）：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泰德天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延长县供热锅炉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YCZC-2026-J045）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组件，若存在不一致，以序号在前的文件为准：

1.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项目招标文件

3.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合同标的及技术规格

1.采购清单：详见附件货物清单，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2.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871600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安装费以及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更换、运输、人工、上门服务等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除甲方书面确认的采购清单变更、技术要求调整外，不受市场价格波动、人工成本变化、政策调整等任何因素影响，不作任何调整。

4.**技术规格与质量标准：**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锅炉及辅机设备的性能及质量能够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将相关资料文件一并提供给甲方。

第三条：质量保证与验收

1.**质保要求：**乙方提供的设备的保修期为两个采暖季，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若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30分钟内响应，并在1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12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并给出最终解决方案。

2.**质保期责任：**质保期内若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30分钟内响应，并在1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12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并给出最终解决方案。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或售后服务，甲方有权另行通过第三方解决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二条、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为依据。

4.**验收程序：**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清点数量、检查外观。安装完毕试运行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更换、修理或退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及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5.**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产品存在隐蔽质量问题的，可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需在收到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到场核查并出具解决方案；双方对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可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

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显示产品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交付与安装

1.**交付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延长县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货物交付。

3.**包装与运输：**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和运输，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付地点。包装应符合货物特性及运输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甲方签收前的一切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4.**安装与调试：**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首笔付款后30日内完成燃气锅炉及辅机设备的施工安装及调试，乙方应派遣售后服务工程师协同对设备进行调试，使设备达到正常工作状态。设备调试期间，乙方应免费对甲方操作或管理人员进行使用维护指导和培训，使甲方人员掌握设备的基本性能及操作维护方法。

第五条：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以 转账 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561480.00 元。

2.**验收款：**全部货物交付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8 %。

3.**质保金：**剩余2%作为质保金，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将质量保修金一次性付给乙方。

4.以上付款的方式均以银行转账支付，乙方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

第六条：双方责任

1.乙方交付的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不符的，每发现一项，应支付合同总价0.01%的违约金，并必须在5日内免费更换

为符合要求的货物。

2.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不合格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货物，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产损失、第三方索赔、维权成本等）。

3.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另一方应视不可抗力的危害程度予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八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延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延长县融媒体大楼

2026年9月22日

乙　方：陕西泰德天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

2026年9月22日